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8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方怡衡會長(請假)、研究生學會黃亭毓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07 年 10 月 2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訂定本所品質保證實施要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復健諮商組修改「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餘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照案執行。
三	「高等統計學研究」是否納入必修，敬請討論。	因各方意見不一，請兩組各自於組內會議討論中再決議。	請參本次工作報告第二項。

參、工作報告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一，AT4)，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二、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諮心組組內會議決議「高等統計學研究」不列入必修，請導師列入新生選課輔導項目。另以「英文閱讀指導」課程加強統計學基礎內容，以及理解量化研究論文的能力。

三、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已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舉行複試。本所諮心組碩士班符合報名資格為 70 人，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24 名參加複試，正取 9 名學生，備取 6 名。

四、107 年 11 月 27 日(二)上午 9:30~10:30 所長與賴陳秀慧老師分別至中國廣播公司錄製心理諮商議題及復健諮商的案例，從中介紹並宣傳本所與招生事宜。

五、本所復健組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中午 12:10 至 13:30 舉辦「106 級學生實習成果分享會」，地點：綜合大樓 4103。

六、恭賀本所徐嬿姍所友及鄭玥香研究生榮獲 107 年度勞動部金展獎「服務績優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七、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2 月 7 日 星期五 9:00~12:00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黃光國講座教授	自性與心理療癒	綜合大樓 4129 教室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2 月 7 日 星期五 13:30~16:30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黃光國講座教授	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理論建構研究	綜合大樓 4129 教室
1 月 9 日 星期三 18:00~20:00	北京清華大學心理學系 樊富珉教授	大陸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的專業化發展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 月 11 日 星期五 9:00~17:00	北京清華大學心理學系 樊富珉教授	積極心理團體輔導工作坊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八、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2 期學報排版進行中，進入最後篇幅統整階段，並與投稿者進行資料確認。

九、學會工作報告－待辦活動：

(一)12 月 7 日(五)將協助辦理本土心理學學術演講。

(二)1 月 9 日(三)將辦理「中國大陸諮詢現況與發展」講座。

(三)1 月 11 日(五)將辦理「正向心理學團體與諮商」工作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所長候選人投票作業，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本所卓紋君所長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假研究，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8 條規定休假研究教授，不得擔任本校行政職務，故已依本校規定，請辭所長一職，經 107 年 11 月 7 日校長同意在案。

二、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所所長由本所全體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候選人，於所務會議遴選之。」故本所所長候選人為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及賴陳秀慧副教授。

三、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四點規定：「所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一位選舉人 1 票，就候選人中圈選。每票最多圈選 2 人，依得票數前 2 名者為所長被推薦人選，再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決　議：本所現有 9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全數出席投票，經無記名投票結果：徐西森教授 7 票，○○○教授 5 票，○○○副教授 2 票。本所所長被推薦人選為徐西森教授及夏允中教授，擬依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申請者：○○○、○○○、○○○、○○○、○○○、○○○。

二、依據本所復健組 107 年 10 月 16 日及 107 年 11 月 27 日組內會議決議，如附件二(AT2~AT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課程實習，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如附件三，AT4)。

決　議：照案通過，請任課教師(徐西森教授)多留意新實習機構的情況。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 3 年級○○○研究生提出是否可從第 2 學期開始進行全職實習 1 年，敬請討論。

說　明：同案由。

決　議：

一、○○○生目前僅完成下修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尚未修習博士班必修之進階實習課程，且王生非諮商專業背景，建議該生至少先完成一門進階實習課程，以加強諮商實作能力，再進行全職實習為宜。

二、未來全年實習是否可由第 2 學期開始，再委由下任所長召開會議，從實習課程名稱(一)(二)規劃等，從長計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40 分